

浙江泰林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2020 年，浙江泰林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认真履行董事会职能，勤勉尽责的开展各项工作，推动公司规范运作及各项业务有序开展，现将公司董事会 2020 年工作情况汇报如下：

一、2020 年度总体经营情况

经营指标完成情况：

	2020 年	2019 年	本年比上年增减	2018 年
营业收入（元）	200,237,532.32	180,928,327.74	10.67%	159,097,741.1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48,385,613.26	34,406,391.69	40.63%	48,214,589.4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41,392,557.00	29,937,885.88	38.26%	41,508,220.57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106,137,462.21	29,039,126.90	265.50%	37,326,173.14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95	0.88	7.95%	1.24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95	0.88	7.95%	1.24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1.62%	16.24%	-4.62%	28.26%
	2020 年末	2019 年末	本年末比上年末增减	2018 年末
资产总额（元）	539,993,675.87	266,911,209.63	102.31%	255,117,322.6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444,244,684.50	229,105,616.51	93.90%	194,699,224.82

二、2020 年度董事会日常工作情况

董事会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的规定，积极开展工作，加强决策监督、优化考核与激励，保证了公司的有效治理，促进了经营活动的顺利开展。

（一）2020 年度董事会的会议情况及决议内容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会共召开董事会 4 次，对提交董事会的 37 项议案进行了审议，所有议案均获通过。具体如下：

会议	召开时间	议案
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	2020 年 3 月 11 日	1、《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公司类型及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2、《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	2020 年 4 月 27 日	1、《2019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2、《2020 年第一季度报告全文》 3、《2019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4、《2019 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 5、《关于 2019 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 6、《2019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7、《批准 2019 年度财务报告报出的议案》 8、《关于续聘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 2020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9、《关于 2019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10、《关于 2020 年度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议案》 11、《关于追加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12、《关于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的议案》 13、《关于提名董明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14、《关于制定〈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的议案》 15、《关于制定〈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管理办法〉的议案》 16、《关于制定〈投资者接待和推广制度〉的议案》 17、《关于制定〈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持有和买卖公司股票的管理办法〉的议案》 18、《关于制定〈内幕信息知情人管理登记制度〉的议案》

		19、《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20、《关于提请召开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	2020 年 8 月 27 日	1、《2020 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其摘要》 2、《关于 2020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	2020 年 10 月 28 日	1、《2020 年第三季度报告全文》 2、《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3、《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4、《关于修改〈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5、《关于修改〈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6、《关于修改〈对外担保决策制度〉的议案》 7、《关于修改〈对外投资管理制度〉的议案》 8、《关于修改〈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议案》 9、《关于修改〈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的议案》 10、《关于修改〈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议案》 11、《关于修改〈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 12、《关于修改〈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的议案》 13、《关于提请召开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二）董事会对股东大会决议的执行情况

报告期内，董事会共召集 2 次股东大会，其中年度股东大会 1 次，临时股东大会 1 次。2 次股东大会均采用了现场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为广大投资者参加股东大会表决提供便利，切实保障中小投资者的参与权和监督权。公司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及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相关规定，认真执行重大事项的决策程序，贯彻先审议后实施的决策原则，严格按照股东大会的决议及授权，认真执行股东大会通过的各项决议，不存在重大事项未经股东大会审批的情形，也不存在先实施后审议的情形。

（三）董事会下设专门委员会在报告期内履职情况

公司董事会下设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战略委员

会等四个专门委员会。各专门委员会依据公司董事会所制定的《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工作细则》规定的职权范围运作，就专业性事项进行研究，提出意见及建议，供董事会决策参考。

1、审计委员会

报告期内，公司审计委员会召开 4 次会议，对聘请审计机构、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季度报告、年度财务报告等事项进行了讨论和审议，并对公司内控及财务状况进行了检查和监测，严谨履行职责。

2、提名委员会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召开了 1 次会议，对独立董事董明的背景资料、任职资格进行了审核，并通过多方位、多渠道对相关董事的任职资格和能力进行了审慎考察，进一步促进了公司管理团队的稳定。

3、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报告期内，公司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召开 1 次会议，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方案等事项进行了讨论和审议。

4、战略委员会

报告期内，公司战略委员会召开 1 次会议，结合公司的经营情况，通过科学分析公司发展前景以及所处行业的风险和机遇，对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之一“年产 3500 套微生物控制和检测系统设备及相关耗材生产基地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进行了审议，向公司提供了有效的发展规划及战略性建议，为公司持续、稳健发展提供了战略层面的支持。

（四）独立董事履行职责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独立董事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及规章制度的相关规定，忠实勤勉地履行独立董事职责，并积极出席公司召开的董事会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会议，认真审议董事会各项议案，并在公司的制度完善和日常经营决策等方面提出了专业性建议，对董事会的科学决策以及公司良性发展起到了积极的作用。独立董事履职情况详见 2020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五）信息披露情况

2020 年，公司董事会严格遵守信息披露的有关规定，按照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信息披露格式指引及其他信息披露的相关规定按时完成了定期报

告披露工作，并根据公司实际情况，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发布会议决议、重大事项等临时公告，忠实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确保投资者及时了解公司重大事项，最大程度地保护投资者利益。

三、公司 2021 年度董事会工作重点

（一）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提升公司规范化治理水平

2021 年，公司董事会将进一步完善公司相关规章制度，持续优化公司治理机构，加强内控制度建设，坚持依法治企。加强董事履职能力培训，提高公司决策的科学性、高效性，不断完善风险防范机制，保障公司健康、稳定、可持续发展。

（二）认真履行信息披露工作

2021 年，公司董事会将继续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要求，依法依规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切实提升公司规范运作透明度。

（三）再融资工作

公司通过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科学开展再融资工作，促进产业布局快速发展，提升公司实力，为公司自主创新能力的增强以及未来发展起到积极的推动作用。

浙江泰林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4 月 22 日